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  
年产 1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产 1000 吨铜丝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086192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24a3w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产1000吨铜丝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4KF8R1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沈文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沈文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沈文喜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中海联合 (深圳) 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HRUX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惠儿	07353543506350193	BH01675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惠儿	全部内容	BH01675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HRUXY

名称 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军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6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林惠儿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年7月30日

管理号:  
File No.: 0735354350635019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产 1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45281-04-01-2784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文喜	联系方式	13695132686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		
地理坐标	(E116°9'34.110",N23°26'15.36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0】68 号）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中关于“三线一单”规定及《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定方案》，本项目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及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801 1374 1422">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801 699 875">“三线一单”</th> <th data-bbox="699 801 1374 87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875 699 949">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699 875 1374 949">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r> <tr> <td data-bbox="539 949 699 1099">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699 949 1374 1099">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本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099 699 1173">资源利用上线</td> <td data-bbox="699 1099 1374 1173">本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173 699 1422">环境准入清单</td> <td data-bbox="699 1173 1374 142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 </tr> </tbody> </table> <p><b>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p>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本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本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3，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

### 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属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20），属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4。

**表1-2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榕江南河白塔至月城河段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糝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类项目，不排放高健康风</p>	符合

	<p>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sub>2</sub>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p> <p>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5.【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险、有毒有害气体(H<sub>2</sub>S、二噁英等),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p>	
	<p>能源资源利用</p> <p>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液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有少量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用水效率符合要求;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水/综合类】洪阳、南溪、赤岗等镇区健全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加快实现镇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p> <p>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sup>3</sup>/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p>	<p>本项目位于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井+调节池+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装置(改良 A2/O)”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符合</p>

	<p>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 500m<sup>3</sup>/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p> <p>4.【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5.【水/综合类】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加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p> <p>6.【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7.【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p>(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值后,尾水排入排涝渠,符合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水/综合类】健全榕江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乡镇饮水安全。</p> <p>2.【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3.【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符合要求</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 5、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系租赁的现有空厂房，占地面积 2300m<sup>2</sup>。根据《赤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用地属城镇建设用地区；根据《普宁市赤岗镇总体规划》，项目所在用地属于村庄建设用地。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居民、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本项目以后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详见附件9），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 赤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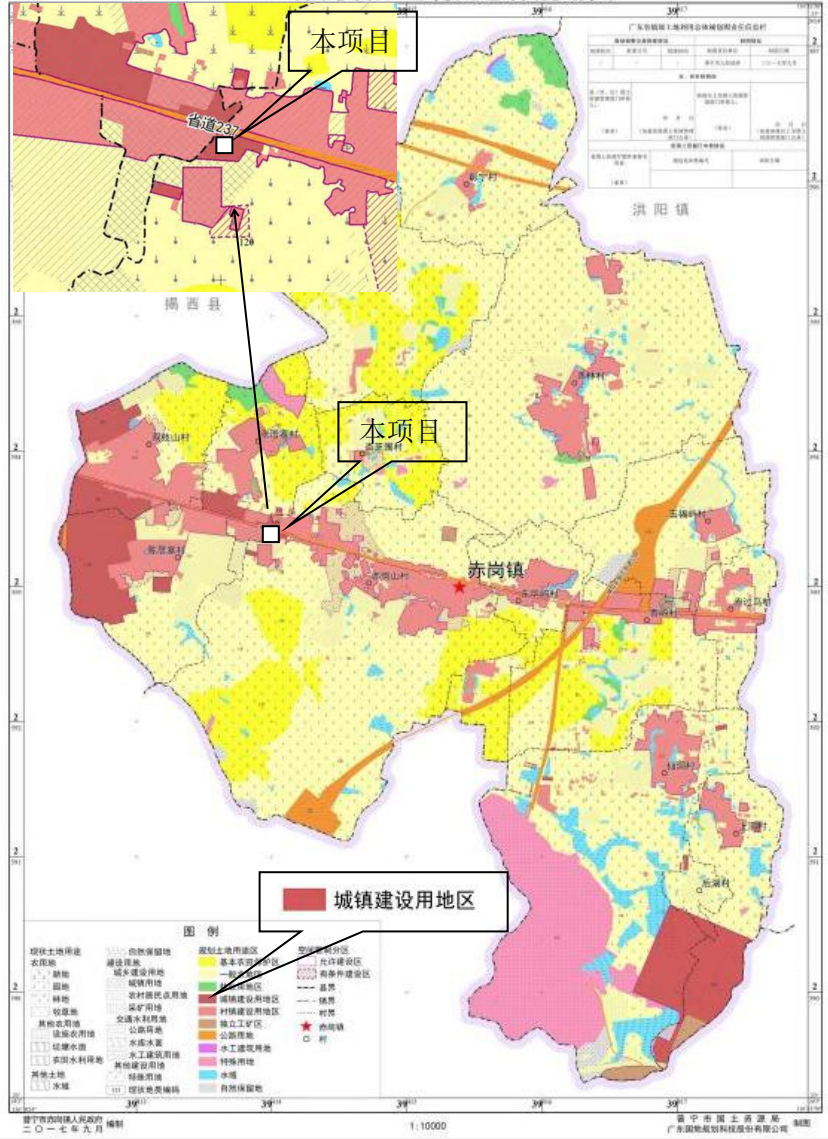


图 1-1 赤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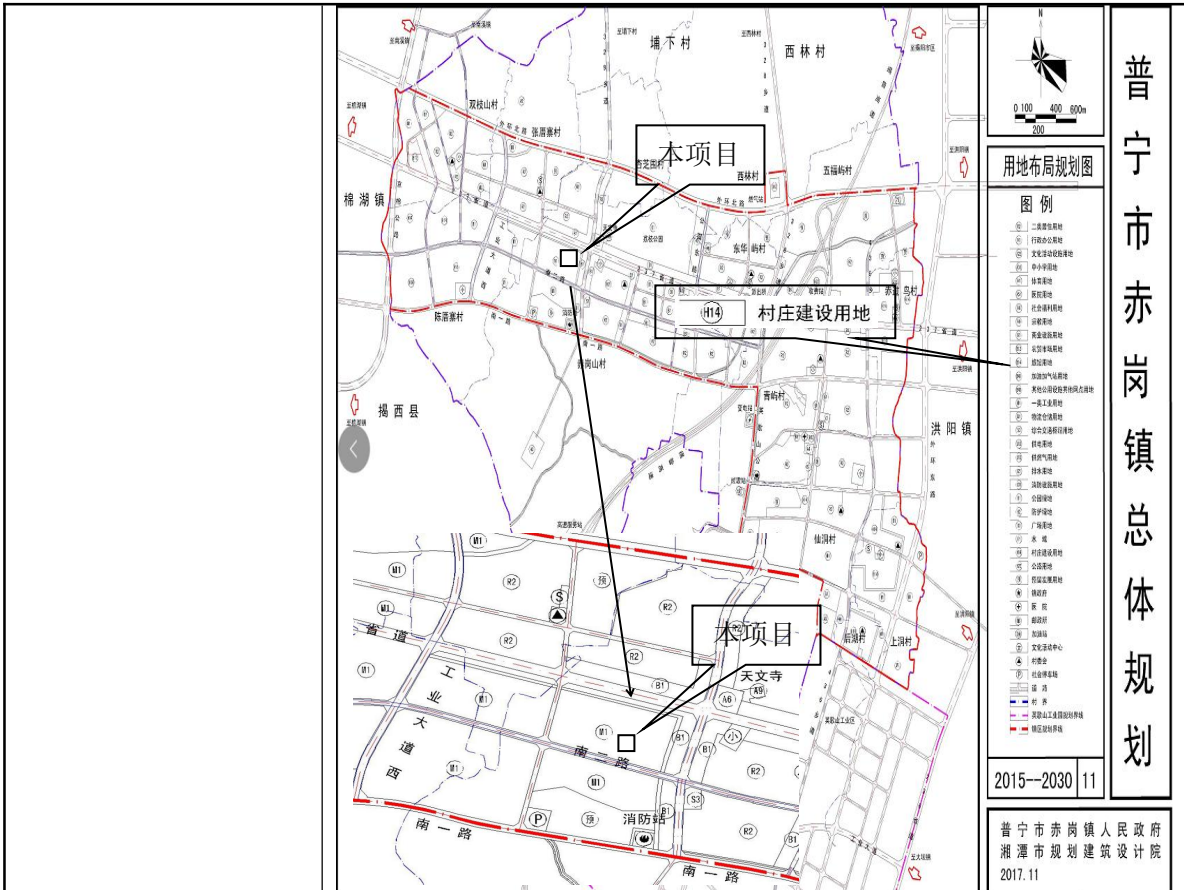


图 1-2 普宁市赤岗镇总体规划

## 6、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中指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无污废水向河流排放，其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的相关要求。

### (2) 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的规定，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的建设和选址符合《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 **(3)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 **(4)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

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关于“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中对“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不涉及喷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

**（5）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根据拉丝液 MSDS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大于 1%、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压延加工、销售：铜线、铜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于 2020 年 2 月租赁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的一栋一层（办公室三层，其余均一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投资 16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p> <p>项目 2020 年 11 月已建设完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对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未依法申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见附件 4），本项目建成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建设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本项目已上交处罚款，申请补办环评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b></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厂区的四至情况为：北、南、西侧均为生产厂房，东侧为空地，东侧 60m 为居民区。</p> <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四周现状图见附图 5。</p> <p><b>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b>1、项目概况</b></p>
------	--

项目名称：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产 1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

法人代表：沈文喜

建设地点：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

产品方案：年产铜丝 1000 吨

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投资：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生产制度：年生产时间为 27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职工人数：项目员工为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 2、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一栋一层（（办公室三层，其余均一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 23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500m<sup>2</sup>，厂房内设办公室、生产车间及仓库等，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1F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70m <sup>2</sup>	1F-3F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1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37.3m <sup>3</sup> /a	--	
	排水系统	58.32m <sup>3</sup> /a	--	
	供电系统	40 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1 个	--
		拉丝液回用池	长宽高 2×1.5×1m， 2 个	--
		冷却水循环水池	2m <sup>3</sup> ,1 个	配套有冷却水塔、 循环泵各一个
	固体废物暂存	生活垃圾桶	1 个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1F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1F

## 3、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1000t 吨铜丝。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吨）
铜丝	1mm	500t

	0.3mm	500t
--	-------	------

####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小拉伸线机	定制机	16
2	中拉伸线机	定制机	15
3	管道退火机	定制机	2
4	退火炉	定制机	2
5	打股机	定制机	8
6	冷却水塔	定制	1
7	冷却水循环泵	定制	1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内限制、禁止和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利用的原辅材料、能源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t/a）	来源	备注
原料及辅料	3mm 纯铜杆	1002.04	吨	固体
	拉丝油	0.75	吨	液体
能源	生产用水	172.5	市政自来水	/
	生活用水	168	市政自来水	
	用电	40 万度	市政电网供应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拉丝油：本项目拉丝工序使用水性拉丝油，有良好的亲水性和加工性，且对模具有良好的保护性能。根据本项目所用拉丝液的 MSDS（附件 8），其主要成分为醇胺和添加剂，各成分构成如下表，其中乙醇胺常压下沸点为 170℃，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其含量大于 1%且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

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该产品可分散在乳化液或水中，在有氧环境下是可以降解的，且降解后的产品对环境无损害。

**表 2-5 项目所用拉丝液的主要成分及比例**

名称	主要成分	比例 (%)
拉丝液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1-<10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1-<10
	乙醇胺	1-<10

#### **6、项目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房南侧，厂房东南侧为办公室，东侧为仓库，车间内部西侧，由北至南按工序依次布置中拉丝区、小拉丝区、打股和退火区。拉丝液回用水池位于厂房的西北侧和西南侧，将拉丝机所用的拉丝液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三级化粪池位于厂房东南侧。冷却水池（供退火炉使用）位于厂房东南侧。厂房整体布局工艺路线流畅，有利于生产的有效衔接，空间布局合理。平面布局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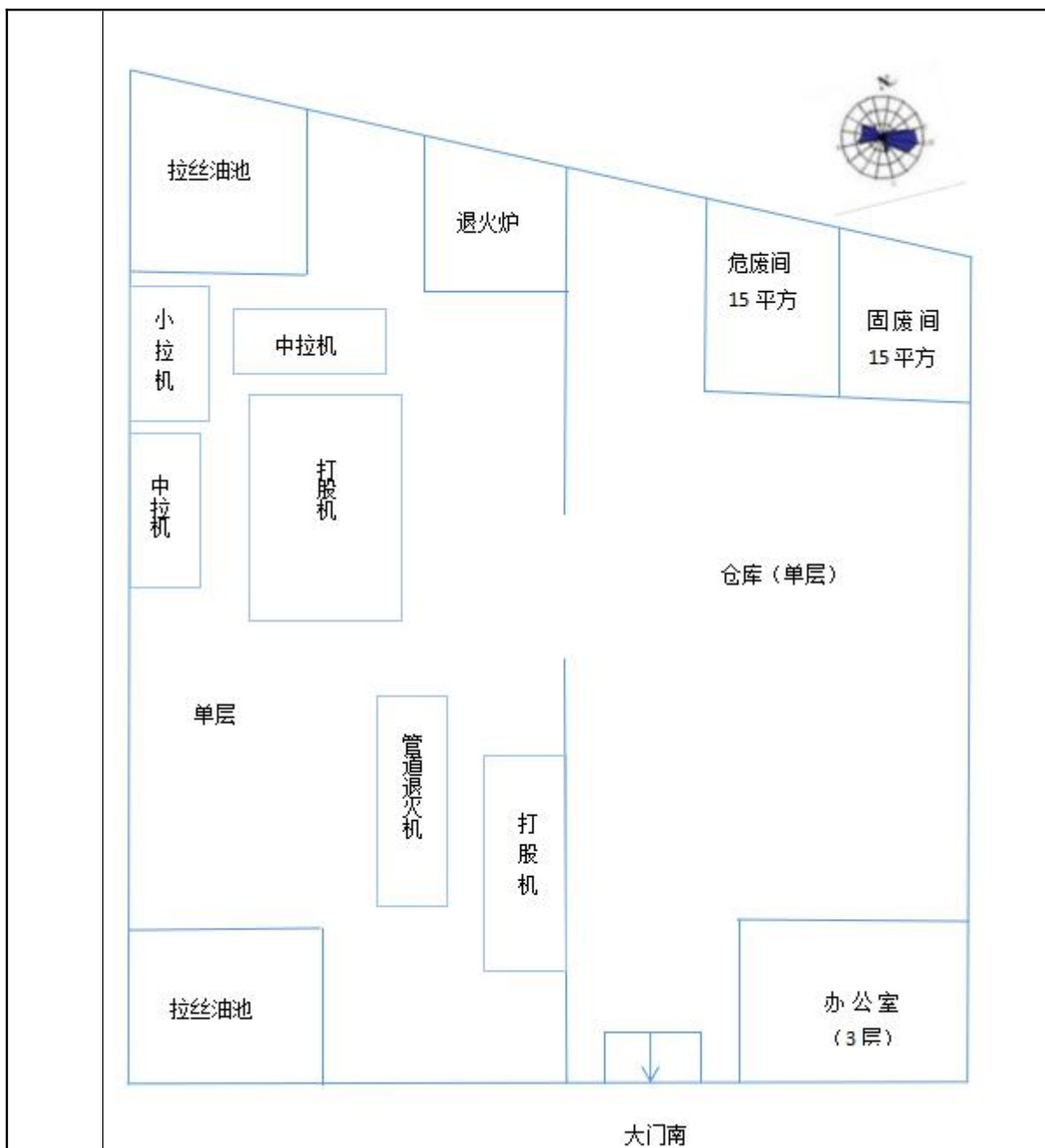


图 2-1 平面布局图

###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27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 8、辅助配套设施

#### ①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液和退火冷却水，拉丝液通过管道引至拉丝液回用池，再通过水泵抽送到拉丝机，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在冷却水池中循环利用，不外排。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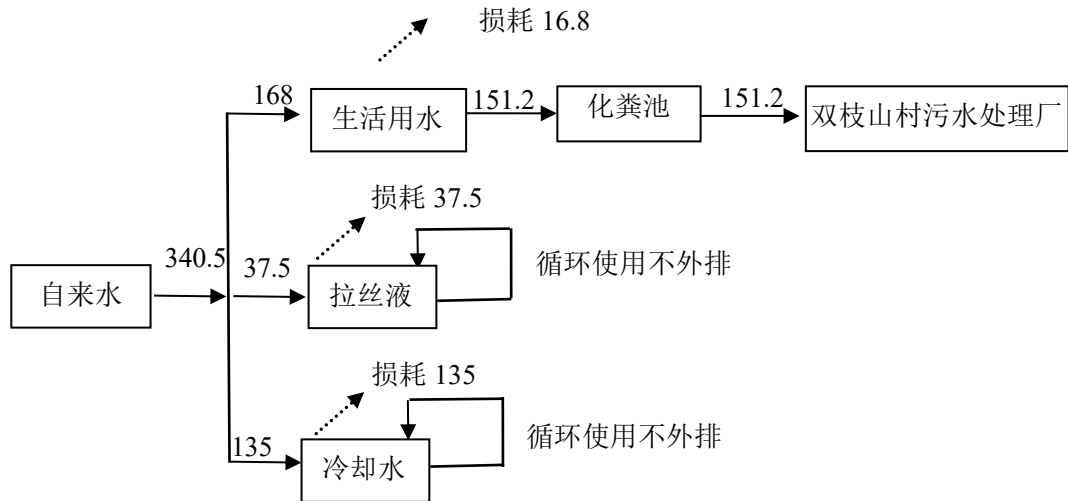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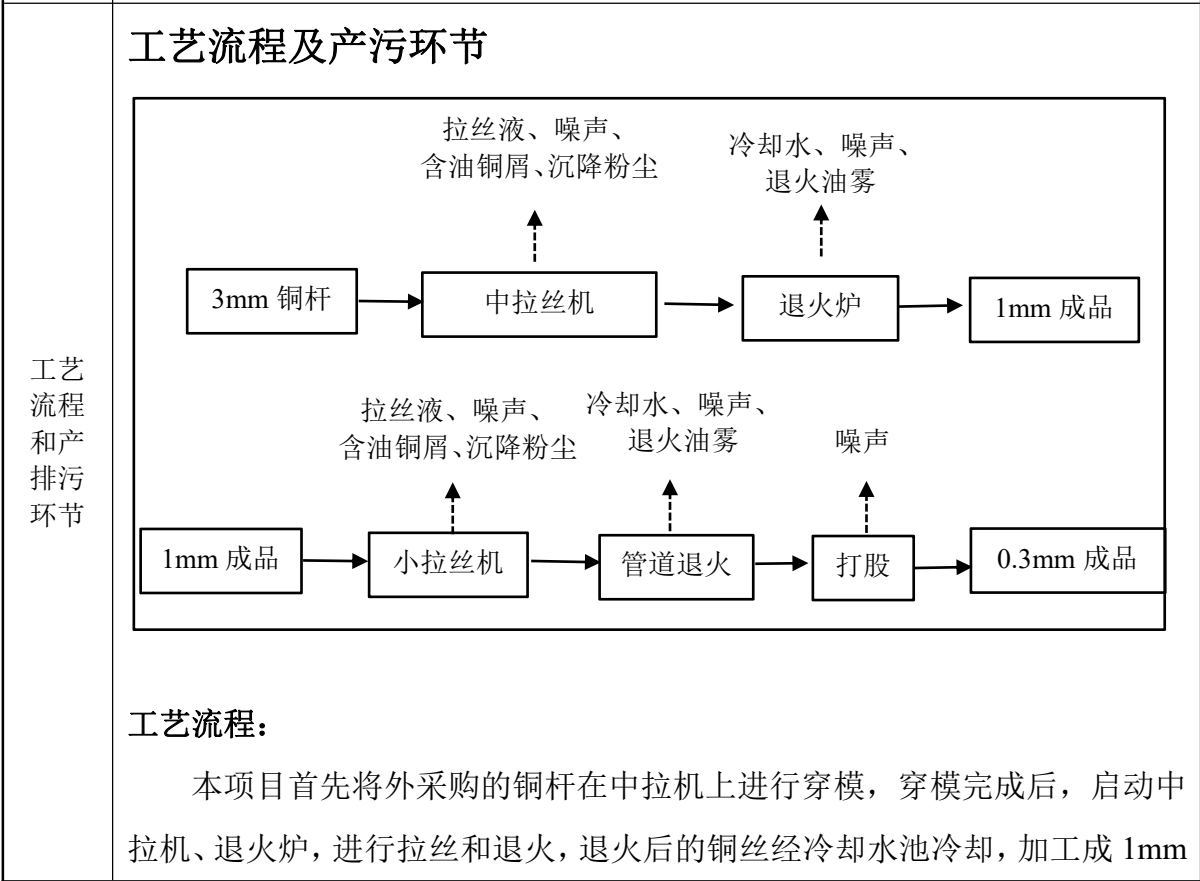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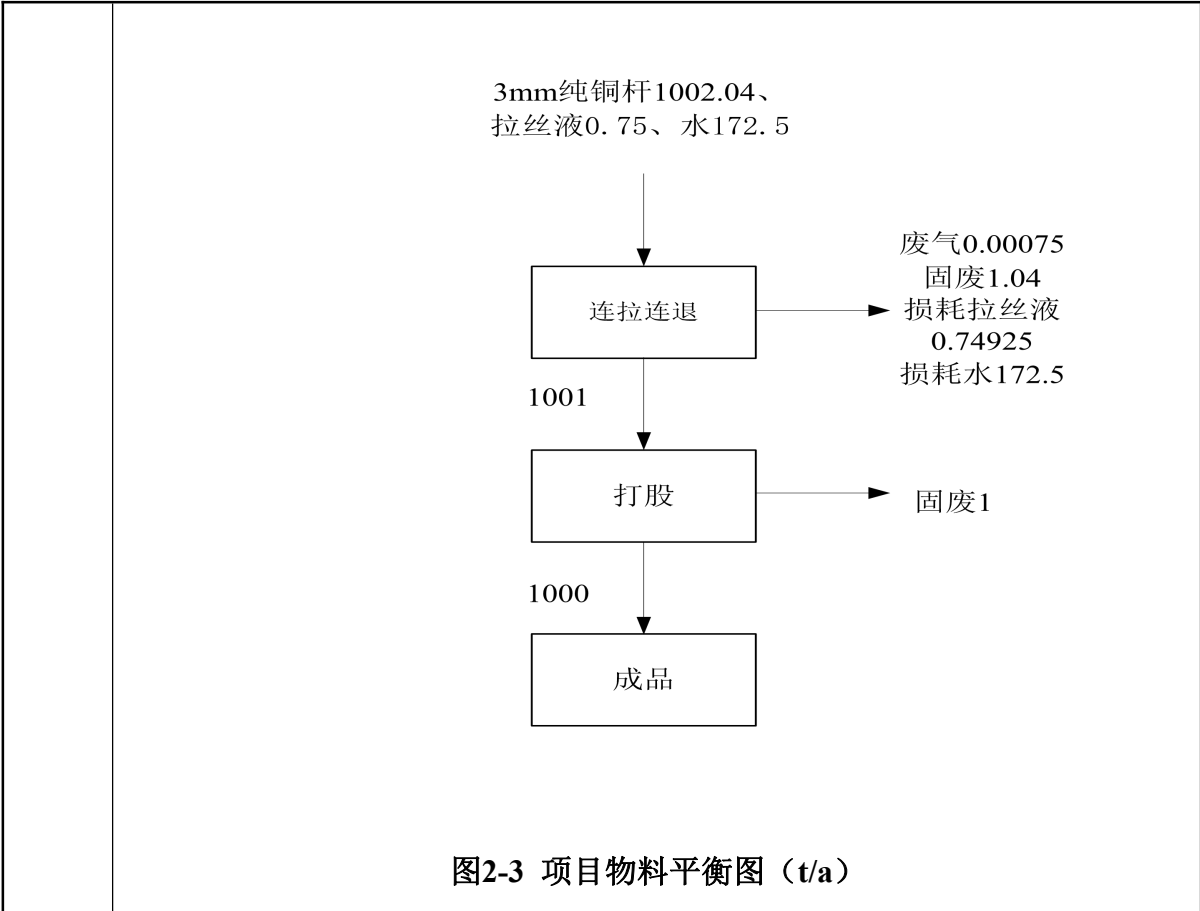
### ②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全年用电量 40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 9、项目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3mm 纯铜杆	1002.04	产品	1000	
拉丝液	0.75	废气	0.00075	
生产用水	172.5	固废	沉降粉尘	1
/	/		不合格品	1
/	/		含油铜屑	0.04
/	/	物料带走等损耗	拉丝液	0.74925
/	/	蒸发损耗	水	172.5
合计	1175.29	合计	1175.29	



	<p>规格的铜丝线，一半 1mm 铜丝线作为成品外售，一半作为原料生产 0.3mm 通铜丝线；将自产的 1mm 铜丝线在小拉丝机上进行穿模，穿模完成后，启动小拉丝机进行拉丝，然后通过管道退火机进行退火，退火后的铜丝经管道退火机自带的冷却水池冷却，加工成 0.3mm 规格的铜丝线，最后进行绞丝打股，即为成品。</p> <p><b>主要污染工序：</b></p> <p>从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为：</p> <p>（1）废水：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液、退火冷却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拉丝液和冷却水均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拉丝液和新鲜水，不外排。</p> <p>（2）废气：拉丝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退火工序产生少量退火油雾；</p> <p>（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液回用池沉降的含油铜屑、沉降粉尘、废拉丝油桶以及不合格品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b>(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p> <p>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lt;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gt;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0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2021年6月23日）（网址：<a href="http://www.jieyang.gov.cn/zjy/jygm/hjzl/content/post_556386.html">http://www.jieyang.gov.cn/zjy/jygm/hjzl/content/post_556386.html</a>），2020年揭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综合污染指数比上年下降12.8%，达标率比上年上升1.7个百分点，降尘年月均值比上年下降14.1%。其中，臭氧达标率最低，为97.8%，细颗粒物达标率为99.2%，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率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 <p>揭阳城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达标天数为348天，达标率为97.0%，比2019年上升1.7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172天，占47.0%；良183天，占50.0%；轻度污染10天，占2.7%；重度污染1天，占0.3%。</p> <p>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2019年下降12.8%，在全省排名第16名，比2019年下降3个名次。</p> <p>1、揭阳城市二氧化硫年日均值为10微克/立方米，比2019年下降9.1%。日均值范围在4~19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四季度最高，为13微克/立方米，第二、三季度最低，为8微克/立方米。</p> <p>2、揭阳城市二氧化氮年日均值为17微克/立方米，比2019年下降22.7%。日均值范围在3~58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四季度最高，为23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13微克/立方米。</p> <p>3、揭阳城市一氧化碳日均值在0.5-1.6毫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p>
----------------------	---

100.0%；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16.7%；季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第一季度最高，为 1.2 毫克/立方米，第二季度最低，为 0.9 毫克/立方米。

4、揭阳城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在 20-172 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 97.8%，第二、四季度出现不同程度超标现象；年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6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7.5%；季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第二季度最高，为 147 微克/立方米，第一季度最低，为 128 微克/立方米。4 月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 0.05 倍。

5、揭阳城市环境空气颗粒物年日均值为 44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15.4%；日均值范围在 6~146 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四季度最高，为 55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 33 微克/立方米。

6、揭阳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年日均值为 28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9.7%；日均值范围在 3~154 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 99.2%；第一季度达标率为 96.7%，其余各季度达标率均为 100.0%。第一季度季日均值超标倍数为 0.14，其余各季度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一季度最高，为 40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 18 微克/立方米。1 月、3 月、4 月平均值分别超标 0.17 倍、0.29 倍、0.06 倍。

7、揭阳城市降尘年月均值为 3.77 吨/平方公里·月，未出现超标现象，比上年 4.39 吨/平方公里·月下降 0.62 吨/平方公里·月，下降 14.1%。月均降尘量范围为 2.06-5.01 吨/平方公里·月，达标率 100.0%；最高监测值出现在三月份的新兴测点，为 5.11 吨/平方公里·月。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以 TSP 计）和退火油雾（以 NMHC 计），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报告引用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对 G1（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侧）进行的空气

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6），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 和 NMHC。

①监测点的布设

表 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方位	距离
G1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侧	TSP、NMHC	西南侧	1500m

②监测项目及时间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TSP 每天测日均值，NMHC 每天测 4 次小时值。

③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及表 3-3。

表 3-2 引用的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TSP(mg/m <sup>3</sup> )	NMHC(mg/m <sup>3</sup> )
		日均值	小时值
G1	2021-08-01	0.107	0.13
			0.16
			0.21
			0.18
	2021-08-02	0.114	0.14
			0.17
			0.23
			0.20
	2021-08-03	0.109	0.13
			0.17
			0.22
			0.18
参照标准限值		0.3	2.0

表 3-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统计结果

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
TSP	G1	0.107-0.114	0.3	38
NMHC	G1	0.13-0.23	2.0	11.5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特征污染指标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涝渠。项目西侧约 2600m 为榕江南河。根据《2020 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2021 年 6 月 23 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yy/jygm/hjzl/content/post\\_556386.html](http://www.jieyang.gov.cn/zjyy/jygm/hjzl/content/post_556386.html)），2020 年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61.5%）、氨氮（38.5%）、五日生化需氧量（30.8%）；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40.0%）；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60.0%）、氨氮（60.0%）、化学需氧量（40.0%）、五日生化需氧量（40.0%）；汇合河段为Ⅳ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劣于Ⅴ类水质，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2.16）、氨氮（1.07）、五日生化需氧量（0.37），定类项目为氨氮。与 2019 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东园水文（东桥园）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地都、隆溪大道桥断面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

常运营时无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现状监测。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目标
1	赤岗山村	东	65-500	约 500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新置寨	东北	175-500	约 480 人	居民区	
3	池前片	西北	155-500	约 400 人	居民区	
4	陈厝寨	西北	75-420	约 80 人	居民区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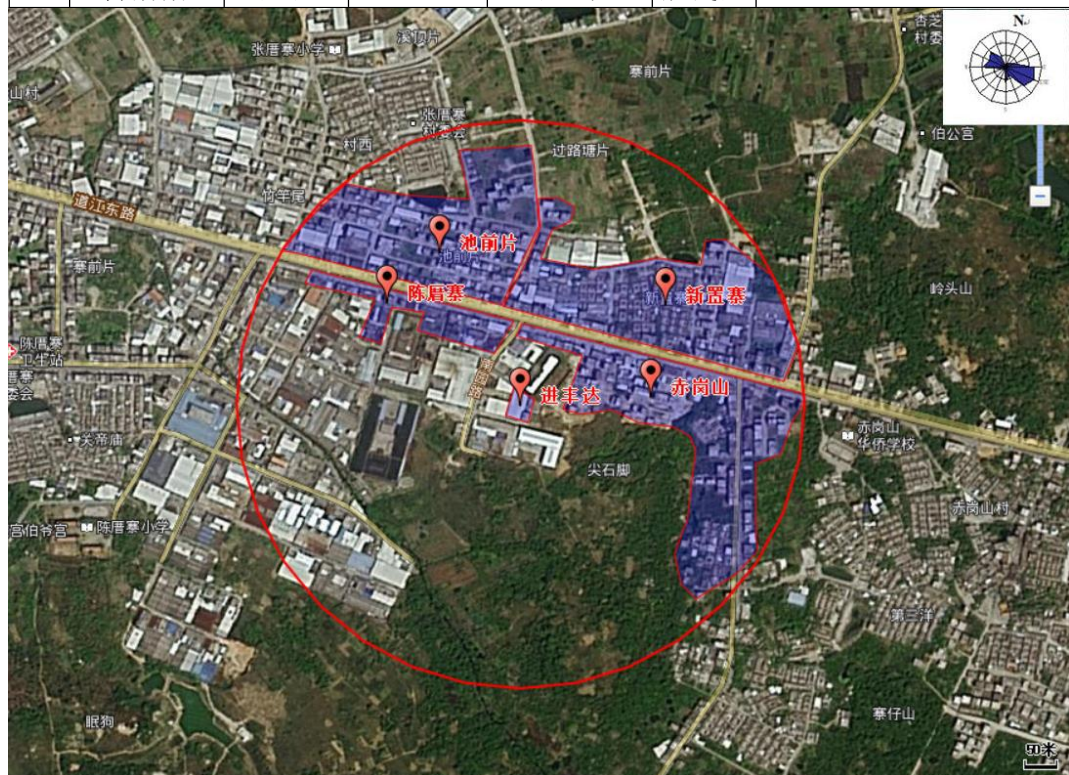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拉丝液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排涝渠。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值	300	140	31	150
本项目排放标准	300	140	31	1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10	20
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5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

准值见表 3-6；

**表 3-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项 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②有机废气：项目生产过程退火工序产生少量退火油雾，项目退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 目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浓度（mg/m <sup>3</sup> ）
NMHC	（DB44/27-2001）	4.0

**表 3-13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排至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水污染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math>VOCs \leq 0.00075t/a</math>（其中有组织排放 <math>0t/a</math>，无组织排放 <math>0.00075t/a</math>）。总量控制指标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核拨，<math>VOCs</math>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南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详见附件 11）。</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的闲置厂房，本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已经完成建设，基本没有施工活动，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水</b></p> <p><b>(1) 产排情况</b></p> <p>生产废水：</p> <p>生产废水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液和冷却水。</p> <p>拉丝液：拉丝液由水与拉丝油按比例配比，用于拉丝润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拉丝液配比用水量为 1:50，本项目拉丝液年使用量为 6 桶，每桶 125kg，总计 0.75t，即配比用水量约为 37.5m<sup>3</sup>/a。项目设有循环回用池 2 个，其规格为长×宽×深=2×1.5×1m=3m<sup>3</sup>，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拉丝液，每天平均补充拉丝液 0.1417m<sup>3</sup>，拉丝液使用后通过管道引至回用池，再通过水泵抽送到拉丝机，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退火冷却水：半成品退火后需要进行水淬冷却。类比同类型项目，铜丝经过退火后，温度一般在 70℃左右，冷却水池中的水通过与铜丝直接接触进行冷却，可重复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由于蒸发等损耗，退火冷却水需要定期进行补充，补充水量约为 0.5m<sup>3</sup>/d，135m<sup>3</sup>/a。</p> <p>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p>

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 28m<sup>3</sup>/人·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168m<sup>3</sup>/a，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1.2m<sup>3</sup>/a。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sub>Cr</sub>（300mg/L）、BOD<sub>5</sub>（150mg/L）、SS（100mg/L）、NH<sub>3</sub>-N（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即 BOD<sub>5</sub>≤10mg/L、NH<sub>3</sub>-N≤5mg/L、SS≤10mg/L、COD<sub>Cr</sub>≤40mg/L），尾水排入排涝渠。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型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 (t/a)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 (mg/L)	排放量 /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51.2	300	0.045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平衡法	151.2	240	0.036
		BOD <sub>5</sub>			150	0.023		20			120	0.018
		SS			100	0.015		27			73	0.011
		氨氮			20	0.003		32			13.6	0.002

**(2) 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1.2m<sup>3</sup>/a（0.687m<sup>3</sup>/d），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能力为 500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只占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的 0.14%，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井+调节池+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装置（改良 A2/O）”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值。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sub>5</sub>								
	SS								
	氮氮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L)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9'34.528"	23°26'14.192"	151.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COD <sub>cr</sub> : 300 BOD <sub>5</sub> : 140 SS: 150 氨氮: 31	/	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排放量：0.0060t/a）
									BOD <sub>5</sub>	10（排放量：0.0015t/a）
									SS	10（排放量：0.0015t/a）
									氨氮	5（排放量：0.0008t/a）

### (3) 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水监测计划：

**表 4-4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SS、总磷	1次/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 (4) 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标准，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二、废气

### ①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

### ②退火油雾 (NMHC)

因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故线材经拉丝后表层带有微量拉丝液，在退火过程将全部得到挥发。本项目拉丝液用量为 0.75t/a，根据拉丝液 MSDS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大于 1%、小于 10%，本次评价以 10%计，则拉丝液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75t/a，拉丝过程线材带走损耗很少，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约为原料用量的 1%，即油雾产生量为 0.00075t/a、0.00035kg/h，产生量很少。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7.2.1 小节的规定：“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VOCs 产生量极少，影响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5 退火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退火废气 (NMHC)	无组织排放 (100%)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00075	0.00035		0.00075	0.00035

注：本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70 天，则全年运行时间为 2160 小时。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6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年排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退火	NMHC	53m	42m	6m	2160	正常工况	0.00075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无废气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因此，不进行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核算。

### (3) 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 4-7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NMHC	一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	NMHC	一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VOC <sub>s</sub>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产排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退火机、打股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0~85dB (A)。

**表 4-8 噪声污染源统计**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h/d)
1	拉丝机	31	75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50	8
2	退火机/炉	4	80		55	8
3	打股机	8	85		60	8
4	水泵	1	80		55	8

本项目各种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所在建筑物（或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以及空气吸收衰减后，到达受声点，受声点噪声值的预测应考虑以上三个主要因素。在满足工程精度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建筑物结构确定其隔声量，按平方反比定律决定距离衰减量，根据不利气象条件确定空气吸收衰减量。

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①室外点源：

室外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影响值（dB(A)）为：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为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 为点声源在  $r_0(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r$ 为点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

对于室内声源，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 TL + 10 \lg \frac{1-\alpha}{\alpha}$$

式中：

$L_p(r)$ 为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 为点声源在  $r_0(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TL$ 为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一般车间墙、窗组合结构取  $TL=25dB(A)$ ，本项目采用基础砖墙(约 1.2m)，上部为彩钢结构，因此厂房隔声按照 20dB(A)考虑；

$\alpha$ 为吸声系数；对一般机械车间，取 0.15。

③对预测点多源声影响及背景噪声的迭加：

$$L_p(r)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10}} + 10^{\frac{L_0}{10}} \right)$$

式中：

$N$ 为声源个数；

$L_0$ 为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L_p(r)$ 为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dB(A)）预测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厂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敏感目标以贡献值和背景值的叠加值为评价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结合工程分析可知，采用(HJ2.4-2009)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次项目各种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吸声措施后，其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情况,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 dB(A))**

位置	最近距离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22m	44.51	60	达标
南侧厂界	27m	42.73	60	达标
西侧厂界	20m	45.33	60	达标
北侧厂界	27m	42.73	60	达标

**(2) 达标分析**

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

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0 营运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铜屑、废拉丝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 ①沉降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拉丝过程中产生的沉降粉尘量约为原料量的0.1%，本项目3mm纯铜杆用量1002.04t/a，因此，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1中“废弃资源-废有色金属-10-指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类别代码334-001-10，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 ②不合格品

项目原料铜杆韧性比较好，在拉伸过程损耗较小，可忽略不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1%，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1中“废弃资源-废有色金属-10-指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类别代码334-001-10，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 2、危险废物

###### ①含油铜屑

在拉伸过程中，由于摩擦等机械作用，会产生少量铜屑，并随拉丝液进入拉丝液回用池，在回用池拉丝液沉淀过程中形成含油铜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类污染物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代码900-210-08。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铜屑产生量约为0.04t/a，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拉丝油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废拉丝油桶做为周转桶，在厂区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和暂存，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可不计入固废。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27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81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沉降粉尘	拉丝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4-001-10	/	固态	/	1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不合格品	退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1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1t/a
含油铜屑	拉丝工序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0.04t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	0.81t	垃圾桶贮存	由环卫部门清运	0.81t/a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对于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

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 (2) 危险废物

### ①暂存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项目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5m<sup>2</su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含油铜屑	HW08	900-210-08	危废间	15m <sup>2</sup>	胶桶密闭储存	2	1 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 ②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企业须根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做好台账管理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

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备案。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 ③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有资质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相关标准；

③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④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 卸载区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体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做好防渗、防漏、防散失，分类、标识等要求设施，分类收集到的危废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 污染源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拉丝液储存仓库、拉丝液回用池及危废间。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危废间、拉丝液回用池及仓库做好防渗透，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区、拉丝液回用池、仓库、一般固废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1) 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拉丝液回用池、仓库、一般固废间、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要求。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及沟渠汇入本地市政污水管网，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泥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基础设置防渗地坪。

②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④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GB16889、GB18597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综上，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群落，植被覆盖率一般，无明显水土流失区；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有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等；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生态影响。

## 七、风险

### （1）危险物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为铜杆、拉丝液等，产品为铜丝，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其中所列的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2）风险源分布情况

由于拉丝液为可燃物品，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可能发生火灾事件。危险废物泄漏也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危废间。

### （3）影响途径

#### ①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拉丝液为可燃物品。若发生火灾，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

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此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 ②原材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渗漏、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堆放在仓库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

#### (4) 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

##### A、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b.制定拉丝液等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 B、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原料仓库、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地板需做好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NHMC	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VOCs 产生量极少，影响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铜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拉丝液桶做为周转桶，在厂区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和暂存，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区、拉丝液回用池、仓库、一般固废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设安装完成，选址四周主要为厂房和道路，不存在建设期间的生态影响。项目营运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且加强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同时搞好厂区绿化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含油铜屑收集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p> <p>②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p> <p>(2)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p> <p>控制明火，制定全操作规程，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3) 泄漏防范措施</p> <p>完善原料仓库、拉丝液回用池、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地面按照（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防渗。</p> <p>(4) 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p>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00075t/a	/	0.00075t/a	+0.00075t/a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060t/a		0.0060t/a	+0.0060t/a
	BOD <sub>5</sub>	0	0	0	0.0015t/a		0.0015t/a	+0.0015t/a
	SS	0	0	0	0.0015t/a		0.0015t/a	+0.0015t/a
	氨氮	0	0	0	0.0008t/a		0.0008t/a	+0.00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降粉尘	0	0	0	1t/a		1t/a	+1t/a
	不合格品	0	0	0	1t/a		1t/a	+1t/a
	生活垃圾	0	0	0	0.81t/a		0.81t/a	+0.81t/a
危险废物	含油铜屑	0	0	0	0.04t/a		0.04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产 1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



委托日期：2021.3.15

附件 2：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281MA64KF8R1P		名称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		投资人 林文喜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6日		登记机关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死区加工、销售、维修、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普宁市赤山镇前岗山村新置聚工业区 二一号（自主申报）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沈植斌

承租方（乙方）：沈文喜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占地面积约 23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5 日止。

三、厂房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40000 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一、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代表签字：沈植斌

乙方（签章）代表签字：沈文喜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2月25日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普宁）罚（2020）68号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4KF8R1P

投资人：沈文喜

地址：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

2020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审批手续，擅自于2020年3月份开工建设压延铜线、铜材加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1、现场勘查笔录；2、询问笔录；3、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23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普宁）罚告字（2020）62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厂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 1.5% 的罚款，共计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元整（7820.00）。

限你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 票据

440797341166PX0ELZY

CH67668148

广东省

缴款单位(人): 揭阳市进丰达线材厂  
执收单位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缴款通知书编号: JY02000000442  
执收单位编号: 445200412001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0.00	1.00	7820.00	78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103050199105 环保罚没收入

备注:  
滞纳金合计0.00

代收银行:(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 155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流水号: 8800000000918051) (实时) 2020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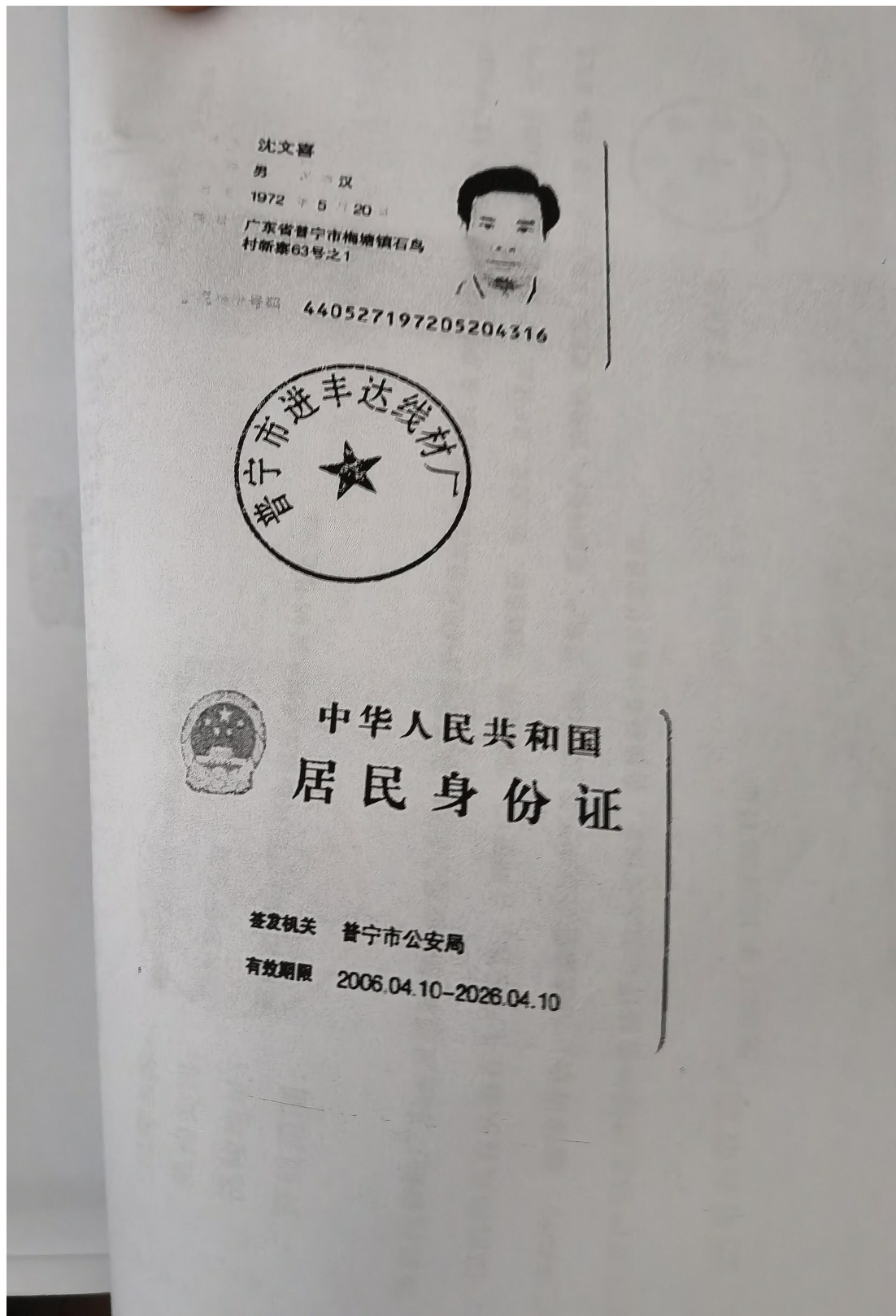


开票单位(盖章):  
(相打票据, 手写无效)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一联 交缴款人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HT2108046)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08 月 09 日

编制人：陈建

审核：李

签发：李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7.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核申请。
8. 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必须经本检测机构核对原件盖章后才有效。
9.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该送检样品负责，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众利路 84 号高盛科技园北区C 栋第七层 09-18 室

邮编 (P.C.): 523000

联系电话: 0769-22281952

传 真: 0769-22281931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棉湖大道中段
受检单位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棉湖大道中段
采样日期	2021.08.01-08.03	分析日期	2021.08.01-08.06
采样人员	沈明华、武飞、黄侨兴	分析人员	罗春萍、黄晓晴、汪向东、钟风华、唐美容
检测目的	受客户委托对该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备注	本报告参照标准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 二、检测内容

###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工况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地南侧	TSP、TVOC、臭气浓度	2021-08-01, 监测1次
			2021-08-02, 监测1次
			2021-08-03, 监测1次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2021-08-01, 监测4次
			2021-08-02, 监测4次
			2021-08-03, 监测4次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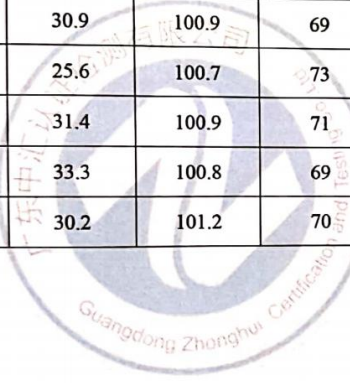
## 三、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TVOC (mg/m <sup>3</sup> )	TSP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h均值	1h均值	8h均值	24h均值	一次值	
项目地南侧A1	2021-08-01	02:00	0.13	0.034	0.317	0.107	<10
		08:00	0.16	0.047			
		14:00	0.21	0.053			
		20:00	0.18	0.051			
	2021-08-02	02:00	0.14	0.037	0.332	0.114	<10
		08:00	0.17	0.045			
		14:00	0.23	0.052			
		20:00	0.20	0.048			
	2021-08-03	02:00	0.13	0.036	0.311	0.109	<10
		08:00	0.17	0.046			
		14:00	0.22	0.055			
		20:00	0.18	0.050			
参照标准限值		2.0 <sup>a</sup>	0.25 <sup>c</sup>	0.6 <sup>b</sup>	0.3 <sup>e</sup>	—	
备注: 1、“—”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2、“a”表示根据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5mg/m <sup>3</sup>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1.0mg/m <sup>3</sup>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2.0mg/m <sup>3</sup> 作为计算依据。 3、“b”表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应标准。 4、“c”表示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 检测报告

## 3.2 气象参数

日期	项目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
2021-08-01		02:00	26.8	100.8	73	1.4	北
		08:00	30.4	100.9	71	1.6	北
		14:00	32.5	101.1	67	1.8	西北
		20:00	29.8	100.8	69	1.2	北
2021-08-02		02:00	27.1	100.7	72	1.7	西北
		08:00	30.1	100.8	70	1.5	北
		14:00	32.6	101.0	68	1.4	西北
		20:00	30.9	100.9	69	1.6	北
2021-08-03		02:00	25.6	100.7	73	1.8	西
		08:00	31.4	100.9	71	2.0	西
		14:00	33.3	100.8	69	1.9	西北
		20:00	30.2	101.2	70	1.6	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TVOC	GB/T 18883-2002 附录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05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0.005 mg/m <sup>3</sup>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1004B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无量纲）
采样方法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以下空白]

检测有限公司

## 附件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81MA54KF8R1P001Y

排污单位名称：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 一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4KF8R1P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6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揭阳市	区县 (4)	普宁市
注册地址 (5)		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自主申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自主申报)			
行业类别 (7)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9'33.19"	中心纬度 (9)	23° 26'14.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5281MA54KF8R1P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沈文喜	联系方式		1369513268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3mm 铜杆-中拉丝机-退火炉-1mm 成品		1mm 铜丝		500	吨
1mm 成品-小拉丝机-管道退火-打股-0.3mm 成品		0.3mm 铜丝		5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		1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1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沉降粉尘、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铜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拉丝液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

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标识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1.2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定的用途和禁止使用建议

推荐用途: 润滑剂

限制用途: 物质或混合物推荐及限制用途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 生产企业 / 供应商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高科技园区嘉绣路 888 号  
邮编 201802  
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  
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6 21 6917 1398

传真:

+86 21 3912 2100

联系人:

产品安全部

电子邮件地址:

productsafety@fuchs.com.cn

#### 1.4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0532 8388 9090

###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琥珀色液体。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严重损伤。对水生生物有害。

####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现行法规，本产品被分级为有害的，有标记义务。

#####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 环境危害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危险性综述**  
**物理危险:** 无可得到的数据

## 2.2 标签要素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62+P364: 脱去所有污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21: 具体的治疗 (见本标签)。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2.3 其它危害:** 在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和化工产品过程中的一般防护措施、关于操作的说明 (第 7 项) 及关于个人劳保用品说明 (第 8 项) 的情况下, 没有已知的特殊危险。不能未经控制地使产品进入到环境中。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2/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一般信息: 醇胺和添加剂构成的配制品。

组分	CAS登记号:	浓度*	注意事项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乙醇胺	密件	1.00 - <10.00%	

\* 除气体外, 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PBT: 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有毒物质。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物质。

(\*) 中和产物: 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附录 V, 4, 水溶液中的离子对的平衡。

#### 危险性分类

组分	危险性分类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 Eye Irrit. 2;H319, Skin Irrit. 2;H315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4;H332, Aquatic Chronic 3;H412, Eye Irrit. 2;H319, Skin Irrit. 2;H315
乙醇胺	Skin Corr. 1B;H314,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5;H303, Acute Tox. 4;H332, Aquatic Acute 2;H401, STOT SE 3;H335, Eye Dam. 1;H318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逗号)表示千位数的分隔符,“.”(点)表示小数点。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被产品污染的衣服要立即脱去。

#### 4.1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供应新鲜空气, 如出现症状咨询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方便操作, 应摘去隐形眼镜。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皮肤接触: 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后,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销毁或彻底清洗污染的鞋子。

食入: 彻底冲洗口腔。如果您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造成严重眼刺激。对皮肤有刺激。

4.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呈示本安全数据表; 对“水溶性切削液”的说明。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3/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5.1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灭火粉或者雾状喷射水。大面积的火灾用抗溶泡沫液或者有合适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的喷射水扑灭。

**不适用的灭火剂:** 满流量柱状水。

**5.2 从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害:** 燃烧时, 会生成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

**灭火注意事项:**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火灾残余物和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必须根据官方规定作弃置处理。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要单独收集, 不能让其进入到下水道系统中。

**防护措施:**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见第 8 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 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疏散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如果发生泄漏, 小心地板或地面打滑。

**6.2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大面积的扩散(例如通过拦蓄或者围油栏)。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必须将所有重大泄漏情况通知环保管理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到下水道系统/地表水/地下水。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保水材料例如沙子、硅藻土、酸结合剂、通用结合剂 或者锯末收集。按照规定对收集的材料作弃置处理。在无风险的情况下, 阻止材料流动。

**6.4 其他部分的参考:** 见第 8 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关于安全使用的信息请参阅第 7 章节。关于弃置处理的信息请参阅第 13 章节。

筑堤待后续废弃处置。防止排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在无风险的情况下, 阻止材料流动。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不得弄入眼睛并避免接触皮肤和衣物。处理后要彻底洗手 在工作中不能进食、饮水和吸烟。要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工产品的一般防护措施。处理后要彻底洗净 避免接触眼睛。避免皮肤接触。避免产生气溶胶。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提供良好的通风。

**7.2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 包括禁配物:** 要遵守当地关于水污染产品的处理和存放规定。在凝固点温度以上储存。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4/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7.3 特定的最终用途: 不适用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类型	容许浓度	来源
乙醇胺	TWA	8 mg/m <sup>3</sup>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修订版
乙醇胺	STEL	15 mg/m <sup>3</sup>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修订版

**8.2 接触控制**

**合适的工程控制方法:** 应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换气次数应与工况匹配。如适用, 使用过程封闭, 局部通风, 或者其他工程控制使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没有确定的接触限值, 保持浓度水平在可接受的水平。

**个人防护措施, 如个体防护装备**

**一般信息:** 休息前和工作后洗手。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应根据 CEN 标准来选择个体防护设备, 并与供应商商讨。一定要遵守操作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学品的一般防护措施。

**眼睛/面部防护:**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穿戴眼睛防护/面部防护用品。

**皮肤防护**  
**手防护:** 物料: 丁腈橡胶(NBR)。  
最小穿透时间: ≥ 480 分钟  
建议使用的手套材料厚度: ≥ 0.38 毫米

避免长期和反复的皮肤接触。可由手套供应商推荐合适的手套。用护肤膏预防性地保护皮肤。当安全技术允许时, 使用防护手套 准确的穿透时间要向手套生产商询问了解, 并要遵守穿透时间说明, 因为穿透时间不仅取决于手套材料, 而且也取决于工作岗位特定的因素。

**其他:** 不要把产品浸湿的抹布放在裤兜中携带。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呼吸系统防护:** 确保工作岗位有良好的通风/抽风。避免吸入蒸汽/气溶胶。

**热危害:** 未知。

**卫生措施:**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如操作物料后且在饮食及/或吸烟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以去除污染物。废弃不能清理的受污染的鞋类。

**环境控制:** 无可得到的数据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性状:	液体
颜色:	黄色
气味:	特征气味
气味阈值:	不适用于混合物。
pH 值:	9.5 (100 克/升)
凝固点:	不适用于混合物。
沸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闪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蒸发速率:	不适用于混合物。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数值与分类无关
燃烧极限 - 上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燃烧极限 - 下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压: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密度 (空气=1):	不适用于混合物。
密度:	无可得到的数据
<b>溶解性</b>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溶
溶解度 (其它):	无可得到的数据
分配系数 (辛醇/水):	不适用于混合物。
自燃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分解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流出时间	数值与分类无关
爆炸性:	数值与分类无关
氧化性质:	数值与分类无关
<b>9.2 其他信息</b>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b>10.1 反应性:</b>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b>10.2 化学稳定性:</b>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b>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b>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6/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 10.5 禁配物:** 强氧化性物质。强酸。强碱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或燃烧时会放出碳氧化物和其它有毒气体或蒸气。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 吸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 食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刺激。
-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损伤。

**11.1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D 50 (大鼠): 1,100 mg/kg

乙醇胺 LD 50 (大鼠): 1,515 mg/kg (OECD 401)

**经皮**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乙醇胺 LD 50 (兔): 2,504 mg/kg (OECD 402)

**吸入**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乙醇胺 LC 50 (大鼠, 4 h): > 1.487 mg/l

**皮肤腐蚀/刺激:**

-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腐蚀性的。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b>组分</b>	
乙醇胺	腐蚀皮肤和眼睛。
<b>呼吸或皮肤过敏:</b>	
<b>产品:</b>	皮肤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呼吸道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b>组分</b>	
乙醇胺	, OECD 406-1 (豚鼠) 不是皮肤致敏物。
<b>生殖细胞致突变性</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b>致癌性</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b>生殖毒性</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b>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b>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b>吸入危害</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b>其它不良影响:</b>	无可得到的数据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 12.1 毒性

<b>急性毒性</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b>鱼</b>	
<b>组分</b>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2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5 mg/l
物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8/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乙醇胺 LC 50 (鱼, 96 h): 125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8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乙醇胺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慢性毒性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鱼**

**组分**

乙醇胺 NOEC (鱼, 30 天): 1.2 mg/l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81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乙醇胺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该产品未含有任何符合 PBT/vPvB 标准的物质。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 一般信息:** 按照所有适用的规定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按国家、州或地方法规的要求排放、处理或废弃处置。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ADR/RID**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ADR 危险化学品编号: -
- 隧道限制代码: -
- 14.4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ADN**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14.3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IMDG**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EmS No.: -
- 14.3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IATA**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非危险货物  
标签: -
- 14.4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14.7 按照 MARPOL 73/78 的附录 II 和 IBC 准则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名录状态**

IECSC	已列入或符合物质名录的法规要求
-------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变动之处在侧面用双线条标记。

**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的 H-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修订日期:** 28.02.2020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包含的信息是由我们最大限度上根据现有的知识和信念所提供。对于产品的描述仅与操作、运输和废弃处置的安全要求有关。这些数据并没有描述产品的性能(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以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数据推断本品任何特定技术应用的约定特性和适用性。更改本文件是不被允许的。这些数据不可转化到其他产品。当本品和其他产品混合或者加工本品时,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对于新制成的物料不必然有效。产品的接收者有责任遵守联邦、州和当地法规。请联系我们以获得最新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本文件为电子版,无签章。

FLCN-QR(PS)-C2. 5-03

---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2/12

附件 9：投资项目代码

2021/11/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111-445281-04-01-278486

项目名称：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产1000吨铜丝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行业类型：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

项目单位：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5281MA54KF8R1P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 关于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建设项目 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




你厂《关于申请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00075t/a，VOCs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南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1年12月27日

## 附件11:环评公示

帖子

[微论坛](#) [门户](#) [论坛](#) [导读](#) [新公示平台](#)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论坛](#) [导读](#) [新公示平台](#)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产1000吨铜丝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选址位于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地面积约23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500平方米,员工6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主要从事铜丝的生产加工,年产1000吨铜丝。

全本公示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YrvKkgAolnSMLV1-5TeaA>  
提取码: bpt9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  
地址: 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  
联系人: 沈文喜 电话: 13695132686  
单位名称: 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联系人: 林工 电话: 13906060691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的各项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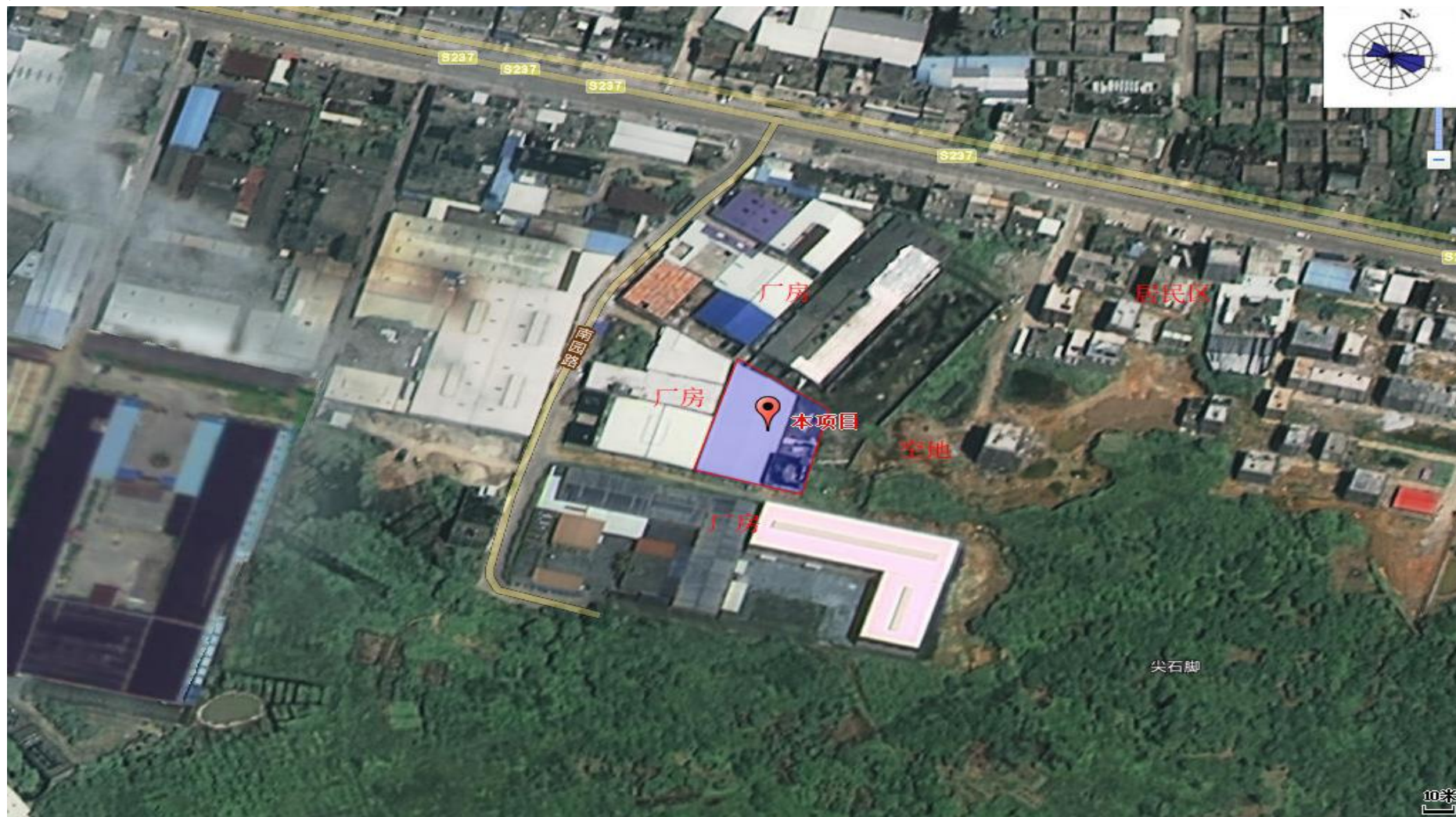
公众可自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参意见表,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  
2022年0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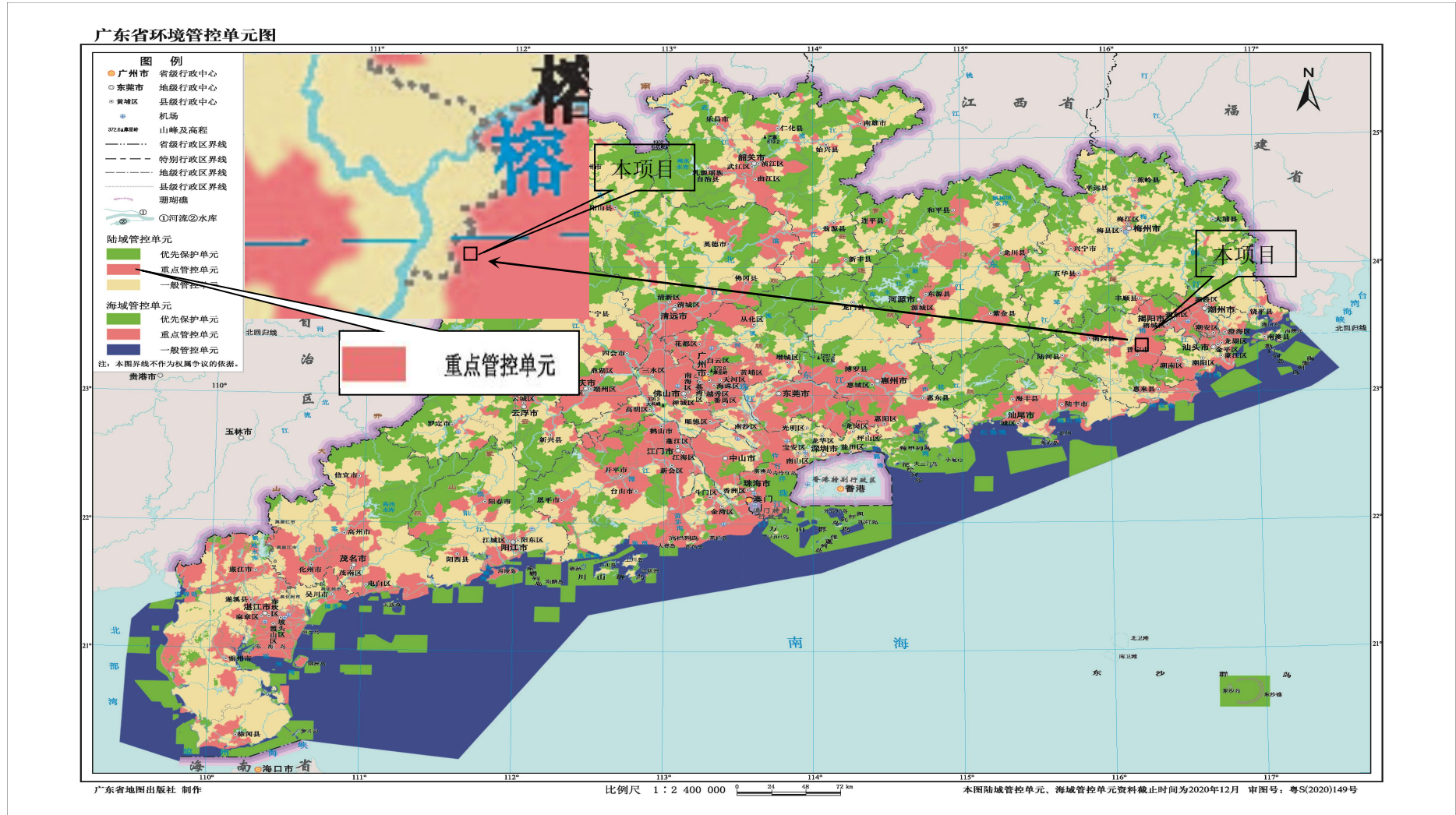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eiabbs.net/thread-524700-1-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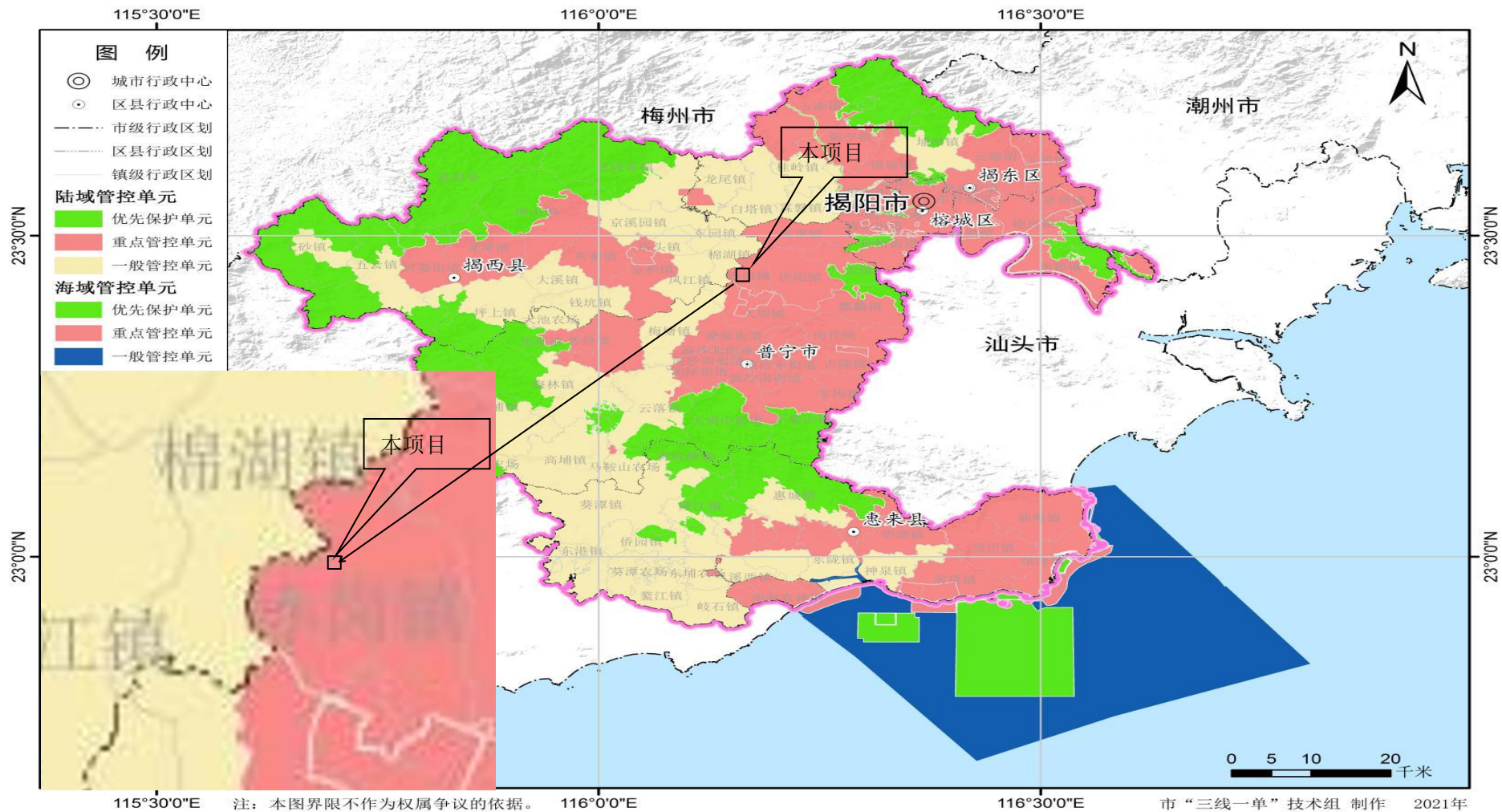
附图 2：卫星四至图



附图 3：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现状四至图



东侧工厂



南侧工厂



西侧工厂



北侧工厂

附图6：项目现场图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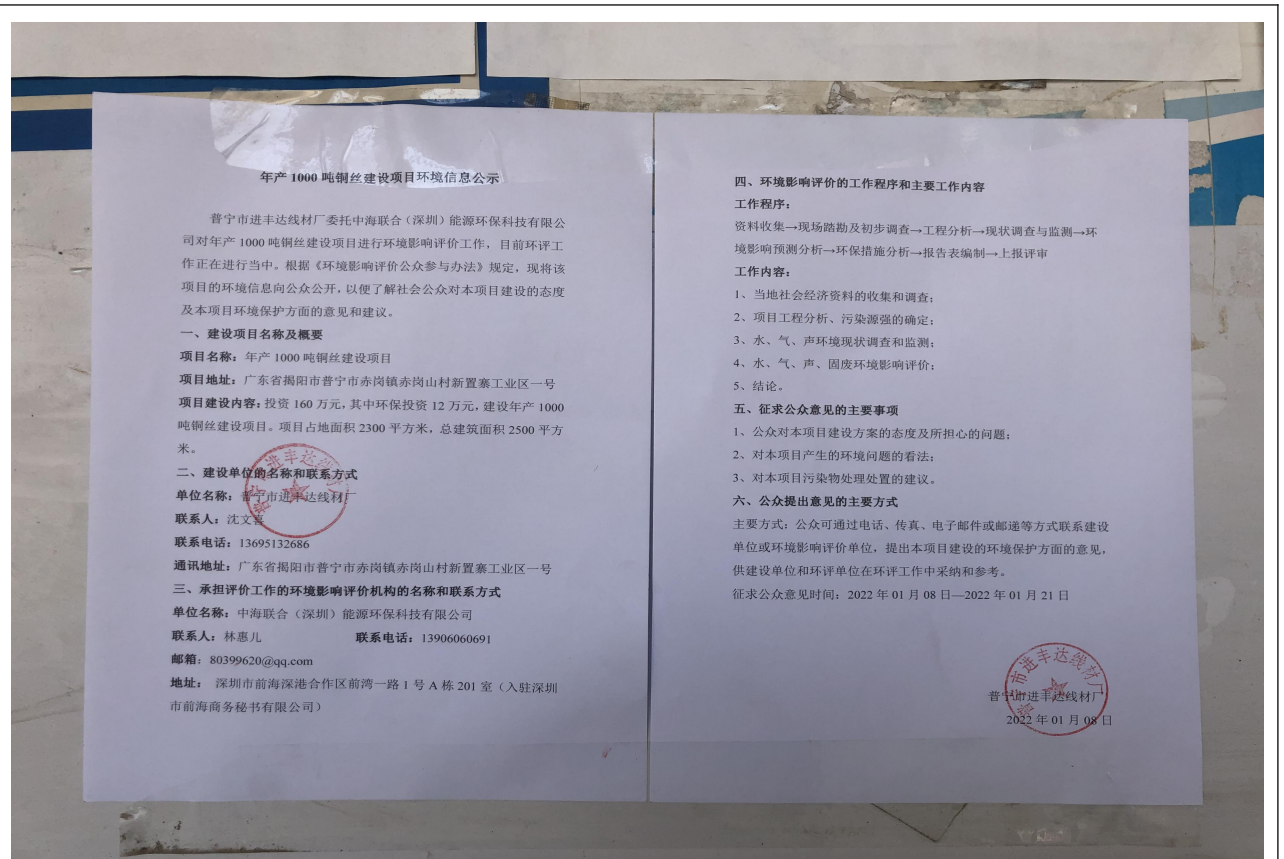


冷却水池和拉丝油回用池



危废间

附图 7：张贴公示照片



张贴内容



社区张贴



工厂门口张贴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司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产 1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3 日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产1000吨铜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公章）

2022年1月3日

##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深圳市南山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产 1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1 月 3 日

